

附件 1

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函

_____:

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均合格，现已拟录取。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思想政治审查，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请贵单位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上对该同志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工作表现作详细的书面介绍。内容必须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劳动纪律、奖惩情况、遵纪守法、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各方面的情况。

2. 请将该同志的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寄送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二级党委，以便审查，审查合格档案不再寄回。

3. 请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若是，定向、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

4. 以上材料务必于4 月 20 日前寄到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1 号楼 609 办公室，徐老师收，13285815802。

特此函达，请贵单位给予支持！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